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拟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部分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在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并且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沟通后，发表事前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意见

2020年度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的需要，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事前意见

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业务从业资格，且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经验和专业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时，对公司进行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责任与义务，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提议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与关联方继续履行关联交易合同的事前意见

（1）公司拟审议的与关联方签订并继续履行关联租赁合同事项符合公司门店日常经营需要，交易价格为市场公允价格，相关业务的开展有利于保证门店的持续经营，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回避表决。

（3）同意将与关联方签订并继续履行关联租赁合同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署：

刘鲁鱼 _____

张宝柱 _____

余忠慧 _____

2020年4月15日